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 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檢謀贓第 1102100101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謀祥字第 00422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4	1720	詐欺	許 0 培	病歷表	84 本	
				超音波檢查報告表	1 本	
				公文資料	1 本	
				會議記錄	1 本	
				證書●	1 本	
				排班表	1 本	
				員工資料	1 本	
				新安醫院通訊錄及雜記	1 本	
				病歷表	1 本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